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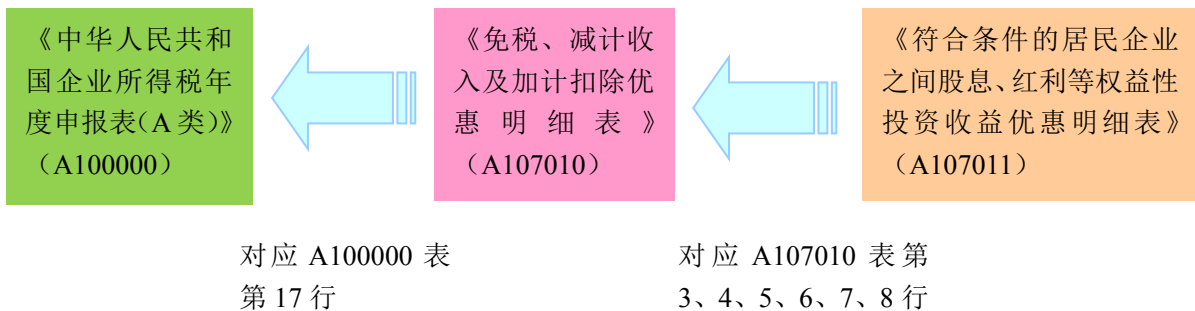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填报——股息红利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 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纳税人填报。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二、涉及申报表及表间关系图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5+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_%）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31	合计 (1+17+25)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 CDR	
13	永续债	

（一）表间关系：

表 A107010 第 3 行= 表 A107011 第 8 行第 17 列；

表 A107010 第 4 行= 表 A107011 第 9 行第 17 列；

表 A107010 第 5 行= 表 A107011 第 10 行第 17 列；

表 A107010 第 6 行= 表 A107011 第 11 行第 17 列；

表 A107010 第 7 行= 表 A107011 第 12 行第 17 列；

表 A107010 第 8 行= 表 A107011 第 13 行第 17 列；

（二）主要变化点：

1、表 A107010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容新增细化了三个栏次：“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表 A107010 删减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两个栏次。

3、表 A107011 对第 3 列“投资性质”增加选项“（5）创新企业 CDR”、“（6）永续债”。

4、表 A107011 新增了填报“直接投资或非 H 股票投资”、“创新企业 CDR”、“永续债”三个栏次。

（三）填报要点

1、表 A107010 填报要点：

(1) 第 4 行“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 H 股、创新企业 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表 A107011 第 9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2) 第 7 行“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 A107011 第 12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3) 第 8 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表 A107011 第 13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2、表 A107011 填报要点：

(1) 第三列“投资性质”新增选项的填报：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第二条第 1 款规定, 享受对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 选择“(5) 创新企业 CDR”。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第一条规定, 享受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选择“(6) 永续债”。

(2) 第 9 行“其中: 直接或非 H 股票投资”: 填报第 1+2...+7 行中, “投资性质”列选择“(1) 直接投资”或“(2) 股票投资(不含 H 股)”的行次, 第 17 列合计金额;

(3) 第 12 行“创新企业 CDR”: 填报第 1+2...+7 行中, “投资性质”列选择“(5) 创新企业 CDR”的行次, 第 17 列合计金额;

(4) 第 13 行“永续债”: 填报第 1+2...+7 行中, “投资性质”列选择“(6) 永续债”的行次, 第 17 列合计金额。

三、政策解析

(一) 基本规定

1、《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3 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

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4条：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二）特殊规定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项：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5条：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

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 5 条：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2. 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3.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6、《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四、填报案例

【案例一】A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2020年以3000万投资注册B企业，占企业50%股份，2021年12月30日经股东会议决定，B企业将可分配利润900万元对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归属于A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为450万元。

A企业2020年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C公司股票500万元，2021年分回股利60万元。

1、会计规定

(1) A企业确认投资收益(B企业)4500000元。

(2) A企业2021年分回E企业股息红利60万元时，确认投资收益(C企业)600000元。

2、税收规定

(1) A企业分得B企业股息红利，直接确认投资收益450万，

此部分为免税收入。

(2) A 企业取得 C 企业分回股利 60 万元，由于是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且是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3、填报过程

(1) A 企业分得 B 企业股息红利，直接确认投资收益 450 万，此部分为免税收入。

(2) A 企业取得 E 企业分回股利 60 万元，由于是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且是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4、具体填写

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B	***	直接投资	3000	50%	2021.12.30	450									450
2	E	***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500		2021.12.31	60									60
3																
4																
5																
8	合计															510
9	其中: 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60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8+9+10+11+12+13+14+15+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450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0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_%）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31	合计 (1+17+25)	

【案例二】居民企业 A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 50 亿元的永续债，年利率为 5%，居民企业 B 企业认购 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企业向 B 企业支付的利息支出 1000 万元（2 亿×5%）。

(1) 若 A 企业对该永续债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 B 企业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A、B 均为居民企业，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 A 企业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若该永续债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符合《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三条的五条以上条件），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 A 企业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B 企业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假定 A 企业对该项永续债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并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则 B 企业收到永续债利息后的处理方式如下：

1、税收规定

B 企业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2、填报过程

B 企业分得 A 企业永续债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为免税收入。

4、具体填写

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0(8与9孰小)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A	***	永续债	20000	4%	2021.12.31	1000									1000
2																
3																
4																
5																
8	合计															
9	其中: 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CDR															
13	永续债															
																1000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8+9+10+11+12+13+14+15+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1000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其他（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_%）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31	合计 (1+17+25)	